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86號

原　　告　曾煥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 代理人　吳讚鵬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傅凱鍵

　　林俐吟

共　　同

訴 訟 代理人　洪士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